

编者按 在人工智能技术以指数级速度重构社会运行的今天,检察工作正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范式变革。这场变革既是对检察人员专业能力的深度淬炼,更是一场关于法治初心与技术理性如何共生的时代之问。本刊特邀不同业务领域检察人员展开深度对话,从技术迭代与法治坚守的双重维度,探讨AI时代检察人员学习的核心命题——在适应“变”中锤炼本领,在坚守“不变”中锚定方向。

AI时代,检察人员学习的“变与不变”

杨文

北京市检察院
数字检察部四级
高级检察官



马建刚

河南省检察院
检察技术信息处
三级调研员、
全国检察理论
研究人才



数字对话

□本报记者 李娜
见习记者 杨鑫宇

记者:AI时代,对不同岗位检察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哪些挑战?

杨文: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飞速发展,赋予了数字社会生活运行逻辑和全新秩序,并驱动法律监督模式的转型重塑。一方面,“AI换脸”“人工驾驶”等新技术带来个人权益、社会秩序乃至国家安全等领域的新型法律风险,AI生成技术相关法律规则的滞后、网络虚拟空间违法犯罪技术链条隐蔽、责任主体的溯源难度提升等问题,不断冲击着检察人员的法律适用能力。另一方面,数字政府背景下行政部门启动AI公务员,依托数据智能决策分析、非现场执法等履职方式的变化,也牵引公益诉讼等监督部门检察人员在日常办案中利用数字技术智能化发现监督线索,探索新的数字化协同治理路径。此时,检察人员需锻造数字思维和科技素养,成为既懂业务又通技术的“全科生”,方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把握先机,通过智能化辅助办案、监督场景体系化建设等实践探索,以数字化手段支撑“四大检察”业务需求,更好赋能法律监督和管理服务。

马建刚: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发展迅猛,大模型、智能体、具身智能等新技术层出不穷。作为生活在AI时代的检察技术人员,不仅需要适应充满未知的AI化社会,更要为检察人工智能的发展作出贡献。检察技术人员需不断提升专业基础能力,掌握人工智能的原理方法,深入理解其技术特征与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同

时,要保持对新技术、新知识的敏锐度,跟踪前沿智能技术动态,推动AI在检察业务场景的落地应用。积极学习前沿法律科技工具,参与AI大语言模型的调优,更新检察知识库,确保技术适配检察办案需求,推动AI技术嵌入检察业务流程。

记者:当前,检察人员的学习场景有哪些创新?知识体系、学习方式等应如何进行重构?

杨文:AI时代,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逐渐并存交融,检察人员的学习场景和知识体系也经历着深刻变革。相较于传统师徒“传帮带”及单项主题化培训模式,检察机关通过技术赋能和模式创新,构建起学科交叉、虚实结合的新型学习生态。例如多地检察机关将数字素养纳入培训体系,在本地部署DeepSeek等AI大模型,通过打造AI数字教官、构建模拟庭审虚拟环境,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实现个人知识库搭建和专题资料的精准推送、异地跨界云端知识共享等。检察人员的知识体系也要与时俱进动态更新,需要将大数据思维融入法律学科中,在模型建用等实践中不断提升获取、分析、应用数据的决策能力。同时,在技术知识模块提升AI工具应用能力,如在不同场景需求中对各种AI工具的适配选择,有效设置对话交互提示词,精准甄别审核AI生成内容等。当前的学习方式也更突出数据和智能驱动的实践性和个性化,可借鉴AI反馈纠错机制,形成“学习—应用—反馈—优化”的迭代提升。

马建刚:检察人员的学习场景出现了项目式学习、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等创新模式。通过项目式学习,围绕真实问题或任务,在实操操作中深入理解人工智能技术的检察应用

场景。基于AI大模型进行情景模拟,比如模拟庭审场景,通过律师、法官、被告人等角色扮演,与检察官进行实时互动,提供沉浸式学习。借助案例分析,剖析典型人工智能检察应用案例,提升检察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检察人员要不断提高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应用能力和信息甄别能力,提升批判性思维、数据安全意识和技术伦理认知,学习方式要实现终身学习和个性化学习的转变。检察人员还可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自主管理学习进程,实时获取个性化学习方案。

记者:AI是一把双刃剑。在“人机协同”过程中,检察人员如何更好发挥AI辅助功能,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杨文:智能不代表万能。要在“人机协同”背景下安全用好AI这把“剑”,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一是要在从“人工”到“智能”转化的产品构建流程中坚持“业务主导”,检察业务人员通过精准拆解需求、优化关键词标注及强化逻辑表达,将隐性经验转化为可被技术识别的标准化流程,同时严把数据安全底线,确保检察智能产品在法治框架内完成技术与业务需求的精准对标。二是在应用环节应当明确“人主机辅”的分工定位,坚持大模型技术在检察监督中的工具属性,将语言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应用到案卡回填、证据要素提取、量刑辅助、案件检查等辅助提效方面,检察人员将解放的精力聚焦于复杂案件事实认定、争议法律适用、监督线索挖掘等核心决策。三是建立“人工甄别—纠错调优”的修正机制,一方面通过检察人员的反馈训练不断“校准”AI精准性,另一方面需始终保持司法人员在法律判断中的主导性和人文关怀,体现法律监督的司法温度。

马建刚: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与AI深度互动,通过信息的高效交互、知识的精准传递以及意图的深刻理解,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与有序融合,通过合理分工与紧密协作,有效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在与AI大模型交互过程中,问题的高度决定了答案的深度,要善于运用提示词提问。同时,大模型存在幻觉问题,会出现事实矛盾或捏造事实的情况。检察人员在使用大模型过程中,要具备批判性思维,练就一双“火眼金睛”,对大模型给出的答案有所取舍,去伪存真。

记者:在检察“大管理”格局下,检察人员如何依托技术赋能,将检察人员的自我管理更好融入“三个管理”当中?

杨文:检察“大管理”格局是以“案—人—事”为核心,涵盖案件办理、队伍管理、数据赋能等多个层面。AI时代技术手段的个性化赋能,使人工智能与检察人员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助理”的预警纠错和资源推送,将专业素质提升、案件流程及质量把控环节的自我管理可量化、可落地。如检察人员使用法律知识图谱自动关联关联案所需法规、判例及案例,构建个人专题知识库,有效实现专门领域的知识体系梳理和“提纯”,通过AI辅助办案和流程监控,在程序性规范中进行“业务画像”,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压实检察人

员司法责任制;利用业务数据分析识别评估自身办案质效,检察官可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开展反向审视,动态统筹个人办案的质量、效率与效果。在日常办案履职的“前端规范—中端预警—末端评估”中形成全流程自我管理体系,在良性循环中实现与检察队伍整体宏观管理的联动增效。

马建刚:从检察技术人员角度看,要通过自我管理提升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理解和应用能力,运用技术赋能“三个管理”。一是强化检察业务管理的技术支持,构建集数据采集、汇总、分析、预警于一体的检察业务数据分析平台,利用AI技术对业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提升业务决策的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二是优化案件管理的智能化流程。利用AI技术优化分案机制,根据案件性质、难易程度等因素,智能匹配适合的办案组或检察官,实现案件的科学合理分配。引入AI技术实现办案流程的自动化监控,对办案期限、节点等进行实时提醒和督促,防止超期办案、简案慢办等问题发生。三是完善质量管理的智能化手段。研发案件质量智能评查系统,利用AI技术辅助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提高案件质量评查的效率和准确性。

记者: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如何理解检察人员成长和质效履职的“不变之处”?

杨文:科技浪潮奔涌向前,“人工智能+”让检察人员从独立个体的“我”升级为“我们”。在日新月异的技术变革中,我们应清醒认识到,科技的跃迁不必然代表业务能力的精进,检察履职“三个善于”的经验和智慧仍需亲历性办案的积累沉淀和真实监督场景的磨砺淬炼。智能化赋能的高效也不能直接化为高质量履职的捷径,技术工具在变,履职方式在变,但对司法规律的敬畏、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为人民司法的立场、对职业伦理的坚守,始终是检察人员不变的内核与基石。人工智能的终极价值不在于取代人类,而在于将检察人员从重复机械性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使其回归司法本质并聚焦人文关怀,最终通过人机协同实现“1+1>2”的增效效应。

马建刚:AI时代,技术迭代重塑了检察工作的工具与方法,但检察人员成长与质效履职的核心本质始终未变。一是法律监督的核心使命不变。技术始终服务于法治价值的实现,无论技术如何演进,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根本职责不会改变。二是司法公正的价值追求不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检察人的奋斗目标。三是如我在诉的共情能力不变。情理法融合的司法温度仍依赖人类的情感共鸣能力,在“变”与“不变”的张力中寻找确定性。只有扎根于法治精神、专业本质与人文关怀的基石,检察人员才能在技术浪潮冲击下保持定力,实现“以技术增强司法效能,以人性守护司法温度”的平衡。高质效检察履职必然是“技术工具理性”与“法律价值理性”的深度融合,既要敢于拥抱AI技术之变,又要始终坚守法治之不变。

司法算法的人性之维

□王霁霞

当前,全球司法机关正掀起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热潮。从电子司法文书自动生成系统到AI法律咨询机器人,技术革新力量不断重塑传统司法图景。我们在为这场司法数字化转型的浪潮欢呼雀跃的同时,还需警惕司法过度智能化可能稀释司法人性关怀的潜在风险。

司法系统接入人工智能技术确实带来了办案效率的飞速提升。党中央提出“数字中国”建设目标后,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启动数字检察战略,极大程度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办案质效。如河北省检察机关建设的检察大数据平台,建成315个汇聚库、315个标准库、310个主题库及8个法院裁判文书专题库,2024年累计为刑事检察提供治理数据6万余条。

技术革新背后,司法场域也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范式转换:法律条文被解构成可计算的代码,司法人员的经验判断被抽象为概率模型。这种转换势必带来效率的极大提升,但其技术复杂性与风险性也随之显现。我们不得不直面一个悖论:即在技术赋能办案效率呈几何级增长的同时,那些需要司法人员反复斟酌的“合理怀疑”、涉及伦理困境的“情有可原”、体现司法温度的“自由裁量”,是否正在被精确的代码悄然消解?

技术逻辑对司法逻辑的侵蚀,是法律过度代码化引发的困境之一。在早期国外的司法人工智能系统训练中,就出现过将“防卫过当”案件统一标注为“故意伤害”的情形,这一错误只因算法将“持械”“肢体接触”等特征视作暴力犯罪的关键指标。这种机械的数据处理,忽视了刑法中规定的“必要限度”“现实紧迫性”等需进行价值判断的要件。

更深层的风险来自数据偏见与算法黑箱对司法公正的影响。这都使得人们开始关注人工智能和算法在刑事司法系统应用中出现的伦理和社会问题,比如算法偏见、透明度和问责制等。

面对算法对司法场域影响的不断扩大,我们需要的是一场对司法价值的再确认。这也是检察机关在司法智能化改革中坚持的重要目标。2024年9月,最高检党组提出“两个回归”:检察履职要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这一导向为数字检察建设划定了价值坐标——技术赋能必须服务于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智能化工具始终是检察官办理具体案件的辅助手段。

基于此,不妨在智能系统中尽可能多地设置完整的调节参数,将人文关怀等因素纳入算法参数,提高人工智能技术工具与人文价值融合的可能性。智能系统的设计必须突破纯技术逻辑,将司法伦理、社会效果评估、当事人特殊境遇等参数纳入算法模型,通过多维变量分析为司法决策提供更具温度的参考。这样才可能保留“善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的司法智慧,又为“法理情的有机统一”提供了数据支撑,使人工智能成为深化法治精神认知的技术载体。

同时,应筑牢牢不可破的制度防线。设定制度设计的隔离带,划定“机器可建议,司法人员须决断”的操作红线,规定涉及生命权、自由权等重要权益的司法决定不得适用全自动决策;在技术治理层面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算法模型的价值观偏差、数据代表性缺陷进行审查,不断完善算法及训练数据。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曾说“司法是善良与公正的艺术”。无论技术如何赋能司法,这一根本理念始终不变。技术应当回归司法本质价值,作为辅助工具处理标准化工作,而涉及情理法判断的环节,必须保留司法人员的决策空间。这种分工既能发挥人工智能技术的效率优势,又可确保司法过程中不可替代的价值考量不被算法遮蔽。

司法的终极使命从来不是追求完美的计算,而是守护不完美的正义。当我们在法律文书中保留“本院考虑到……”的检察官、法官的自由心证空间,在智能系统中设置“强制人工复核”的纠错程序,这些都是司法文明中不可或缺的人性微光——它或许不够精确,却能让每个人在遭遇法律时,依然感受到作为“人”而非“数据点”的尊严。这正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数字化诠释——技术可以优化正义的实现方式,但永远替代不了闪耀在司法实践中的法治初心。

(作者为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数字漫谈

数据筛查精准“透视”危化品

针对办理危险作业案中发现的部分人员违法建立流动加油站、私售汽油等问题,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运用智慧司法大数据模型,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拓展数据源,通过大数据筛查出涉危化品案件线索140条,合并立案后,制发检察建议5份,督促监管部门查处积案5件,新增移送案件5件,推动落实案件线索跨部门移送机制,有效推动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图为该院检察官利用数字模型研判案件线索。

(本报记者王福兵 通讯员黄河/图文)



从线索端加装财产刑执行监督“智慧眼”

□周利

刑事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最后一公里”。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基于个案办理,发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多存在扣押款物处置不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当等问题。在办案基础上,该院研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模型,从线索端织密织牢监督网,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避免因国有资产流失。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主要有三方面:从公安机关获取刑事案件扣押款物信息(下称“公安机关扣押款物信息”),从法院获取刑事案件财产刑判项执行信息(下称“法院执行信息”),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获取一审判决生效被处罚金、没收财产人员信息及不起诉案件人员信息(下称“被判处罚没人员信息”“不起诉案件人员信息”)。

【数据分析】

该院梳理近年来办理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发现监督点主要集中在“公安机关扣押款物未及时处置”“公安机关扣押车辆贬值风险”“法院未及时立案执行”“可申请恢复执行”“保证金可折抵执行”五方面,据此构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模型,并设置5个子模块,针对性开展数据分析和线索筛查。

公安机关扣押款物未及时处置模块。在该模块下,需进行三次数据比对生成相关线索。一是检察人员筛选公安机关扣押款物信息数据,提取仍处于扣押状态的涉案款物持有人信息,将该信息与不起诉案件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查重,筛查出“不起诉后未及时处理扣押款”监督线索。此类线索表明该案件已被不起诉,但仍有扣押款处于

扣押状态,应及时依法处置。二是需将仍处于扣押状态的涉案款物持有人信息与被判处罚没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查重,获取涉案款物未进行处置的一审生效判决案件信息。将其与法院执行信息比对筛选,提取法院有记录的案件,筛查出“判决生效后公安机关未及时处理扣押款”监督线索。表明该案件已进入法院执行环节,但扣押款仍扣押在案,应区别扣押款未及时处理、未及退还被害人、超出判项金额未退还等情形开展监督。三是将涉案款物未进行处置的一审生效判决案件信息与法院执行信息进行比对筛选,提取法院没有记录的案件,筛查出“法院未立案执行扣押款”监督线索,此类线索表明该案件判决生效后法院未及时处理,需监督法院及时立案执行,依法处理扣押款。

公安机关扣押车辆贬值风险模块。检察人员通过筛选公安机关扣押款物信息数据,提取仍处于扣押状态的涉案车辆持有人信息,再从扣押车辆登记日期起算,车辆长期未被处置的,经综合判断筛查出“疑似车辆贬值风险”监督线索。

法院未及时立案模块。检察人员将被判处罚没人员信息与法院执行信息比对查重,提取法院未进入执行环节的案卷数据。在此基础上,比对超过审限的二审案件,筛查出“疑似二审未及时处理立案执行”监督线索;比对一审判决生效案件超过移送立案执行期限的,筛查出“疑似生效判决后未及时处理立案执行”监督线索。

可申请恢复执行模块。检察人员首先对被判处罚没人员信息数据进行筛选,提取已经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再对法院执行信息数据进行筛选,提取执行结束方式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信息,进而将上述信息进行关联查重,筛查出“可申请恢复执行”监督线索。

保证金可折抵执行模块。检察人员首先对被判处罚没人员信息数据进行筛选,



提取判处刑罚且已缴纳保证金的人员信息,再对法院执行信息数据进行筛选,提取法院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信息,进而将上述信息进行关联查重,筛查出“保证金可折抵财产刑”监督线索。

【应用实效】

一是唤醒“沉睡数据”,实现“小切口、全链条”监督。借力数字赋能,该院从过去仅围绕法院未及时移送立案开展的表层监督,转化为针对公安机关未及时处理、不当处置涉案款物,以及对法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开展深度监督,监督执行标的延伸至罪犯缴纳的保证金,监督的时间节点从实际执行期间延伸至罪犯刑满释放之后。运用模型以来,该院共发现相关监督线索500余条,监督移送立案99人,监督刑事案件保证金未折抵财产刑33人,监督终本后恢复执行4人,400余万元执行款执行到位。

二是强化协作配合,建立财产刑执行

互通机制。在实现石峰区相关数据共享的基础上,该院积极参与推动株洲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司法局签订《关于加强和规范财产刑执行工作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通过构建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制度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全市财产刑执行案件移送、立案、强制措施及罪犯财产状况等核心数据的实时共享,有效解决全市其他基层法院办理相关案件时存在的获取难、信息滞后等问题。

三是强化推广应用,推动监督工作智能化升级。2024年7月,该院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同年年底在全国760余家检察机关应用推广。与此同时,该院在湖南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对该模型进行迭代升级并内置于湖南省数字检察测试平台中,通过编制线索筛查提示和办案指引规范应用标准,实现全省三级检察院在刑事财产刑监督方面的线索同源。目前,该模型在湖南省检察机关实现应用全覆盖。

(作者单位: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